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 2016-01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49 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到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申请延期一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